

2010年2月21日

**聯署：要求政府撤回《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政府當局現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第3(5)條，訂立載於附件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就《公告》中指明的地段，指明申請門檻為80%，以修訂《條例》現時祇規定的90%申請門檻。

我們對當局的修訂明確表示反對。根據過往20個引用《條例》而進行重建的案例，發展商基於盈利考慮，只會選擇具經濟升值潛力的地段進行重建。事實證明，《條例》本身根本不能舒緩市區老化問題。為此，我們認為當局進一步放寬《條例》的申請門檻根本是捉錯用神、毫無需要。再者，私人發展商進行重建項目時只以利益為本，缺乏社區、環境、城市規劃的考慮，亦不對受影響的居民、商戶施以舒緩措施，這往往令市區重建在進行的同時做成更嚴重的城市問題。故此，當局需要的是檢討現行《條例》的漏弊，而非草率地進一步放寬申請門檻。

同時，我們認為香港社會一向以尊重私有產權為核心價值。故此，任何對私有財權的侵害，必須在別無其他解決方法及基於重大的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可對私有產權作出強制的處理，而且更須立時對財產擁有人提供足夠的補償。但令人遺憾及憤怒的是，自當局於1999年實施《條例》開始，我們並未能從法例的執行中看到任何公眾利益的需要；相反，我們看到小業主叫苦連天，大喊物業被強行奪去；私人重建失去規管，做成環境、城規的問題，甚至對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造成衝擊；而基層市民更在這種毫不以人為本的市區重建過程中，被進一步的邊緣化及壓迫。綜觀而言，《條例》只是為私人發展商大開方便圖利之門，透過私人重建去榨取市民的利益。這條法例的訂立可說是香港官商勾結的又一典型例證！

縱然《條例》引起種種問題，而且尚未解決，但政府當局再次厚顏地作出立法修訂，降低強制業主出售物業的申請門檻要求。在修訂條文中我們依舊未能看到有關修訂的急切性及基於何等的公眾利益：條文既不針對失修、結構出現危險的樓宇，亦不解決《條例》執行中所引起的各種問題。為此，我們向各立法會議員提出以下的要求：

- (1) 請各議員為市民嚴密把關、阻止政府的無理修訂，要求政府立即撤回《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 (2) 請各議員於會上提出動議反對政府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 (3) 請各議員於會上動議，要求政府詳細檢討《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所引起的私有產權問題，及私人重建對城市規劃、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聯署團體：

人民規劃行動	學聯社會運動資源中心(自治八樓)
環保觸覺	中大學生報
關注城市規劃社區大聯盟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肇輝臺關注組	H15 關注組
中西區關注組	影行者
社區文化關注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批判地理學會	
保護堅尼地道小組	
捍衛基本法大聯盟	

個人聯署：

銅鑼灣希雲街業主洗先生	金佩璋	周雪凝	葉美容
金國大廈業主王先生	吳國偉	梁俊彥	Wong Sai Ping
金國大廈業主榮女士	黃碩紅	馮炳德	葉寶琳
銅鑼灣希雲街業主洗先生	戚玉珍	劉劍玲	胡志斌
金國大廈業主王先生	鄭家駒	張彩雲	陳學風
海壇街重建區業主何先生	屈友田	俞若玖	四維出世
巴域街唐樓業主袁女士	馮景恆	袁智仁	周連鳳
北河街重建區業主胡女士	董啓章	司徒薇	Betsy Ng
深水埗舊樓業主侯先生	李維怡	潘藹婷	
通州街業主何女士	何鳳麟	黃衍仁	
北河街重建區業主袁先生	葉浩麟	何俊傑	
北河街重建區業主蔣女士	何芝君	譚棨禧	
銅鑼灣歌頓道業主洪曉嫻	周思中	岑學敏	
強拍條例苦主蘇樂怡及蘇彰	王浩賢	林筱如	
富昌邨居民 沈蔚	梁御東	何國強	